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关于对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相关法律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融环境”或“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2018】第 11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中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基于以下前提：

1、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并听取了有关各方对相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对于无法独立查验的事实，本所及本所律师依赖于公司、有关各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意见、承诺、说明或其他形式的书面或口头陈述。

2、公司保证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文件，并且提供给本所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3、本所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问询函》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业务发展等其他法律之外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的内容，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5、本所不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政策的变化或者调整作出任何预测，也不会据此作出任何意见或者建议。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科融环境回复《问询函》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问询函》1、(3)：“年报显示，你公司为新疆君创提供保证担保被冻结资金 3,735,410.98 元，该款项已于 2018 年 2 月 11 日执行划转，请补充说明新疆君创是否及时向公司偿还相关资金，如否，请律师就相关事项是否导致上市公司资金被占用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核查，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6 月 24 日，新疆君创能源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君创”）为科融环境全资子公司。

湖南江南银箭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银箭”）系新疆君创的设备供应方，2014 年 12 月，新疆君创与江南银箭签署《还款协议》。后因新疆君创未能依据《还款协议》向江南银箭清偿债务，江南银箭向湘潭市仲裁委员会提起了仲裁，湘潭市仲裁委员会裁决新疆君创向江南银箭清偿债务。因新疆君创未履行裁决，2015 年 10 月，江南银箭向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6 年 4 月，科融环境原董事长贾红生未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对外以科融环境的名义与江南银箭、新疆君创就江南银箭申请强制执行事项签署《债务清偿和解协议》，科融环境向江南银箭提供保证担保。因新疆君创未能按照《债务清偿和解协议》约定偿还江南银箭款项，湖南省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据(2017)



湘 03 执恢 18 号《执行裁定书》划转了科融环境银行账户内 3,735,410.98 元的款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疆君创尚未向公司偿还上述被扣划相关资金。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上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上市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本所认为,科融环境于 2016 年 4 月为新疆君创提供保证担保时新疆君创为科融环境的全资子公司,系上市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非上市公司对其控股股东或关联方的对外担保,科融环境银行账户资金被执行划转也是因此引起,此系科融环境经营引起的资金被划转,不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二、《问询函》5、(1):“年报显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支付收购款 1.27 亿元。请说明未按约定进度完成对价支付是否存在诉讼风险,如有请在年度报告中予以补充提示,请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核查,科融环境与江苏永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葆环保”)全体股东(以下简称“原股东”)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签署《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永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收购协议》”),科融环境拟向永葆环保股东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永葆环保 100%股权,交易分两次进行,本次交易 70%股权,2019 年交易剩余 30%股权。科融环境取得永葆环保 70%股权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根据《收购协议》的约定,永葆环保 7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3.85 亿元,本次交易收购款分为三期支付:本次收购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后 5 个工作日内,科融环境向原股东支付交易对价的 50%;永葆环保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科融环境向原股东支付交易对价的 30%,如出现亏损或需进行估值调整,按照协议相关规定进行调整;永葆环保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

之日起 30 日内，科融环境协议约定的方式支付第三笔款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融环境已向原股东支付收购款 1.27 亿元。

本所认为，按照《收购协议》的约定，科融环境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收购款，原股东有权要求科融环境按照《收购协议》约定支付收购款，并通过协商、起诉等方式向科融环境主张权利；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当事人可以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署补充协议就原合同条款作出修改；根据公司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收到原股东起诉公司的法律文件。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2018年5月14日

